

#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 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发表如下意见：

#### 一、关于计提坏账准备和预计负债及存货跌价准备的独立意见

本次计提坏账准备、预计负债及存货跌价准备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本次计提坏账准备和预计负债及存货跌价准备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并对公司内部审计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业务人员进行问询核实后，对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0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公司编制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三、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

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以下意见：

（一）报告期内，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永贵及其关联企业以代偿债务、代垫款项、资金拆借等方式累计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10.14亿元，截至本独立意见出具日，上述占用资金问题已经全部达成解决方案，解决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债务转移暨股东代偿协议》需在公司司法重整获得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后方能生效。

（二）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含对子公司担保）为人民币34,97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新增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以下无正文，系《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系《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及专项说明》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唐 红： \_\_\_\_\_

刘亚辉： \_\_\_\_\_

杨 文： \_\_\_\_\_

2020年8月28日